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告 承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靜芳

被告 慧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連杰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53,432元（原告請求金額為美金266,438元，依支付命令聲請日即民國110年4月12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以1美元兌換新臺幣28.725元折算。計算式： $266,438 \times 28.725 = 7,653,43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6,8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6,33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挺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柯凱騰